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京汇〔2014〕12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 《北京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相关总部企业：

现将新修订的《北京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意愿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并符合要求的企业，自《细则》发布之日后，可按照《细则》要求向北京外汇管理部进行备案申请，取得备案回执后开办此项业务。

二、前期参加第一、二、三批北京地区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的企业，可沿用试点管理政策，并可享受本

《细则》“简化审核材料”等不涉及业务种类变更的优惠政策。对于“参加服务贸易净额结算”、“调增对外放款额度至所有者权益50%”等业务事项变更的，企业应履行适用政策的相关变更备案手续。

三、开展业务的企业和银行应加强对业务的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向我管理部反馈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异常情况。

四、开展业务的企业和银行应按照《细则》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报送方式为纸质和电子同时报送。

联系人：姬广林

联系电话：68559923

数据接收邮箱：whsd@bj.pbc.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4年7月3日

附件

北京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 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便利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约化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汇发〔2014〕2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辖内跨国公司及开户银行应按照本细则要求，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跨国公司，是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不含财务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

成员企业，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公司。分为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对于跨国公司所属非独立法人，由集团总部向北京外汇管理部进行书面说明后，可以纳入集中运营管理范围。

主办企业，是指履行主体业务申请、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取得跨国公司授权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在京成员企业。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其从事跨境资金交易应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四条 跨国公司可在北京外汇管理部履行备案手续后，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用于集中运营管

理境内外外汇资金，开展外债、对外放款集中管理和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净额结算等业务。

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同时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也可以选择开立其中任何一个账户。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开户数量不予限制，但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第五条 主办企业应选择北京地区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且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结果B类及以上的银行作为开户银行。选择的开户银行原则上不超过 3 家。

开户银行办理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后考核等次为 B（不含）以下的，可以继续办理原有相应业务。

第二章 业务备案

第六条 跨国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二）具有完善的外汇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三）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四）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五）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六）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第七条 跨国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由主办企业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备案申请。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申请。主要内容应包括：

1. 跨国公司基本情况、业务需求。

2. 主办企业基本情况。

3. 成员企业名单，包括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股权结构、货物贸易分类结果等。

4. 选定的合作银行，注明银行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结果。

5. 业务模式，包括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结构，境内外资金集中管理架构，集中的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及在银行的分配等。

6. 保障措施，包括业务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数据报送方式以及技术保障方案等。

（二）相关确认、证明及授权材料

1. 跨国公司总部对主办企业授权书（加盖跨国公司总部公章）。

2. 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复印件（财务公司需提供）；境外成员企业需提供注册证明。

3. 经跨国公司总部和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表1）。

4. 银行为主办企业制定的操作规程及技术保障方案。

（三）专项业务材料

1. 主办企业申请集中外债额度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书。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每家成员企业可用外债额度、已登记外债签约额及提款额、集中的外债额度。

（2）参与集中或者部分集中外债额度的成员企业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外债业务查询中的尚可借债额、外债签约登记列表及

外债业务条线查询列表信息打印界面。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打印界面的，由主办企业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特殊敏感行业不得参与及共享归集的外债额度。

2. 主办企业申请集中对外放款额度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列表说明参加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已发放的境外放款总额、已收回的境外放款总额、集中的放款额度。

(2) 境内成员企业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3) 外地成员企业资本项目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境外放款业务条线查询中的境外放款金额及交易信息详细信息打印界面。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打印界面的，由主办企业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参加额度集中的相关成员企业，须完成上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外汇经营状况申报。

3. 开展净额结算业务，主办企业需提交参与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单。内容包括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主管税务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等。

(四)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除授权书外，均需加盖主办企业公章。备案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或复印件四份。

第八条 北京外汇管理部在正式受理主办企业备案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

第九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当遵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并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包括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分账管理。

第十条 业务办理期间，如开户银行、成员企业、共享额度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由主办企业提前一个月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变更备案。如主办企业发生变更的，由新授权的主办企业办理变更备案。

（一）开户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开户银行申请。主要包括：变更开户银行的原因，拟选择的开户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2. 拟在新开户银行办理的业务类型、分配的共享额度。

3. 拟新开户银行为主办企业制定的操作规程及技术保障方案。

4. 企业与拟新开户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表1）。

5.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成员企业申请，主要包括：成员企业名单、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股权结构、货物贸易分类结果等。

2. 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境外成员企业需提供注册证明。

如主办企业变更，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新的授权书。

成员企业退出的，仅需提供申请。

（三）集中的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变更的，应提交变更外债或对外放款申请书，并参照第七条第三款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申请以上项目变更时，还应提交最近一次与申请变更项目相关的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主办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北京外

汇管理部通知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其他成员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并于分类结果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成员企业变更备案申请。

第十二条 主办企业存在外汇违规行为的，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取消主办企业业务资格；成员企业存在外汇违规行为，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取消该成员企业参与业务资格。

第三章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管理

第十三条 主办企业可持备案通知书在已备案的开户银行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及从其他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资金。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透支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收到外汇资金后应优先偿还透支款。根据业务需要，该账户项下可设立分账户。

第十四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以及与境外账户、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之间资金往来自由，并可在限额内与同名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转资金。

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银行开立的 NRA 账户（Non-resident Account）以及在取得离岸银行业务资格的离岸银行业务部开立的 OSA 账户（Offshore Account）。

第十五条 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可在不超过10%的额度内在境内运用；在占用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的前提下，可将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存款中超过 10%的部分在境内运用。本月可境内运用额度 =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前6个月日均余额*10%。

第十六条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的外债和对外放款不受额度管理，但应进行外债和对外放款登记。

（一）外债登记的范围及原则

1.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境外借入的外汇资金需办理外债登记。外债登记实行分债权人、分币种填报，即企业对每个境外债权人的每个币种的负债视为一笔外债。

2.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应在签订外债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且在首笔外债资金入账前，到外汇局办理签约登记手续，外债变更登记按现行规定办理。

（二）对外放款登记的范围及原则

1.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资金主账户对每个境外债务人的放款视为同一笔对外放款项下债权。对外债权登记实行分债务人填报，主办企业应在对外放款汇出前15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放款登记，放款变更登记按相关规定办理。

2.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向其他境外机构汇出的对外放款，应在对外放款汇出前15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放款逐笔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或财务公司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为“3600”）信息。

第十八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非居民账户之间划转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一）成员企业之间的外债和对外放款申报要求：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成员企业账户之间的划转，由主办企业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

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分类与代码（2014版）〉的通知》（汇发〔2014〕年21号）的要求，区分中外资企业身份逐笔进行申报。若主办企业为中资企业，其与境外成员公司之间的划转应申报在交易编码“621021”、“621022”、“623021”、“623022”项下；若主办企业为外资企业，其与境外成员企业（包括境外母公司）之间的划转应申报在交易编码“622021”、“622022”、“623021”、“623022”项下。申报时须按投资关系及持股比例区分双方关系。

（二）与非成员企业之间的外债和对外放款申报要求：

1.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其他企业借入以及偿还外债，由主办企业申报在“822020”项下，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时，主办企业应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位准确填写此笔资金对应的外债业务编号。

2.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对境外其他机构的放款及收回，由主办企业申报在“821020”项下。

3. 因代垫款（无贷款协议）产生的跨境资金收付申报在“821990”、“822990”项下。

（三）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境外划转涉及的利息收支，由主办企业申报在“322021”、“322022”、“322023”、“322041”项下。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非居民之间划转，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须首先注明“国际主”字样。

第十九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内非居民间的资金收付，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明确和调整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11〕34号）中关于境内居民与境内

非居民间交易的要求进行申报，申报主体为主办企业。

第二十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申报及升级报送系统的通知》（汇综发〔2012〕145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号）的规定进行申报。其中，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外成员企业资金或从境外借入资金均应申报为主办企业的对外负债。

第四章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主办企业可持备案通知书在已备案的开户银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企业资金。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透支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收到外汇资金后应优先偿还透支款。根据业务需要，该账户项下可设立分账户。

第二十二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范围

（一）收入范围

1. 境内成员企业从境外直接获得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2. 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划入；
3. 规定额度内由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入的从境外借入的外债和偿还的对外放款本息；
4. 购汇存入（经常项目项下对外支付购汇所得资金、对外放款或购汇偿还外债资金）；
5. 理财产品的本息；
6. 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入范围还包括规定额度内从境外借入的外债资金或者收回的对外放款本息。

跨国公司从境内存款性金融机构借入的外汇贷款不得进入国内资金主账户，用于对外放款、归还外债的外汇贷款除外。

（二）支出范围

1. 境内成员企业向境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支出；
2. 向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划出；
3. 规定额度内向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出的对外放款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4. 结汇；
5. 理财产品本金划出；
6. 交纳外币存款准备金；
7. 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支出范围还包括规定额度内对外放款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以上规定额度的计算方式参照本细则第三十条。

第二十三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经常项目收付以及结售汇，包括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等，由经办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办理相关手续。相关银行需制定完备的操作方案，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银行应当要求主办企业提供相关单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仍需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银行、主办企业应当分别留存相关单证 5 年备查。

第二十四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集中办理经常项下、直

接投资、外债和对外放款项下结售汇。企业归集至主办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包括外汇资本金、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和境内再投资账户资金）、外债资金在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内按照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入主办企业对应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可在各成员企业经营范围内审核真实性后直接支付。银行留存相关单证 5 年备查。

企业及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地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外汇局相关业务信息系统。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号）附件4《外汇账户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要求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账户性质代码为 2113，账户性质名称为“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的要求，通过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与其他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息。

第二十五条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和外债资金结汇用途应遵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和外债资金指定用途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和衍生产品投资；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向非成员企业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四）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成员企业可申请在财务公司办理上述结售汇业务，也可由主办企业以其名义在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财务公司为成员企业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并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数据。

第二十七条 开户银行或财务公司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为“3601”）信息。

第二十八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跨境资金收付（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除外）的国际收支申报，请参考本细则第十八、十九及二十条。

第五章 外债、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主办企业可集中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外债和对外放款，在规定额度内通过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进行相关资金融出入调配。

（一）主办企业同时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集中的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应在规定额度内，经由两账户之间资金通道办理，两账户之间资金划转仅限于外债和对外放款项下资金，不得混入其他项目资金；

（二）仅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可在规定额度内由境外直接进出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三）仅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对外放款通过该账户办理登记，不涉及额度管理内容。

第三十条 主办企业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外债总额度和对外放款总额度即为资金融出入规定额度。资金净融入额不得超过境

内成员企业集中的外债总额度，净融出额不得超过境内成员企业集中的对外放款总额度。额度计算方式如下：

跨国公司集中的外债总额度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已登记中长期外债签约额 - 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已登记短期外债未偿余额 - 参与部分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保留的外债额度。

跨国公司集中的对外放款总额度，在不超过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50%的情况下，可由企业确定。对外放款总额度超过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50%的，可以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北京外汇管理部按规定程序决定。

规定额度内，主办企业相关融出入资金自由调配。主办企业、银行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净融出/入的资金（即净头寸）不超过规定额度。

主办企业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借入外债资金和对外放款的额度管理，按本条要求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主办企业可以集中成员企业全部外债额度，也可以集中部分外债额度。

主办企业集中全部外债额度的，自递交申请之日起，成员企业不得自行举借外债。集中部分外债额度的，所余外债额度仍按照现行外债管理规定办理。

核定额度时，北京外汇管理部书面通知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具体核对方式由北京外汇管理部与相关外汇分局商定。额度调整时，与首次核定方式相同。

境内成员企业外保内贷项下境内贷款履约，进行外债登记时，需要扣减集中外债额度，由主办企业到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

登记，并相应扣减额度。

第三十二条 贡献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的成员企业退出试点时，由主办企业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备案，取得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通知书后，成员企业可持通知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重新办理外债、对外放款登记。

第三十三条 主办企业集中举借外债和对外放款发生的利息不纳入额度管理，可在计算融出入资金净头寸时予以扣减。利率应与当期国际金融市场商业贷款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不得畸高或畸低。

第三十四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但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汇发〔2012〕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分类与代码（2014版）〉的通知》（汇发〔2014〕21号）关于境内居民之间资金划转要求报送有关数据。

第六章 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及净额结算业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集中收付汇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第三十六条 净额结算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其境内外成员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外汇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一定时期内外汇收付交易为单笔外汇交易的操作方式。原则

上每个自然月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采取其他集中收付汇、净额结算方式的，可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北京外汇管理部按规定程序决定。

第三十七条 境内成员企业办理货物贸易集中收付汇或货物贸易轧差净额结算时，应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除外），并按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地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

第三十八条 主办企业可以根据境内成员企业真实合法的进口付汇需求提前购汇存入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对于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办理原路退汇的，主办企业应当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并提供书面申请、原收入/支出申报单证、原进/出口合同、退汇合同等。

第三十九条 境内成员企业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不得参加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主办企业应对两类数据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一类是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时主办企业的实际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实际收付款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各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

实际收付款数据不为零时，主办企业应通过办理实际对外收付款交易的境内银行进行申报，境内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款信息交

易编码标记为“999999”。实际收付款数据为零时（轧差净额结算为零），主办企业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申报数据，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收付款人名称均为主办企业，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8”，国别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大写英文字母）。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须首先注明“国内主”字样。境内银行应在其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实际数据的报送工作。

对还原数据的申报，主办企业应按照实际对外收付款的日期（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确认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并根据全收全支原则，以境内成员企业名义，向实际办理或记账处理对外收付款业务的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使其至少包括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所需信息。境内银行应在上述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5个工作日（T+5）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

申报单号码由发生实际收付款的银行编制，交易编码按照实际交易性质填报。境内银行应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对外实际收付数据的申报号码，以便建立集中收付数据与还原数据间的对应关系。境内银行应为主办企业提供申报渠道等基础条件，并负责将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对于集中收付汇业务，主办企业代一家成员企业进行一笔收

付汇业务时，无需对同一笔数据进行重复申报。主办企业可直接还原境内成员企业的申报信息，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须首先注明“国内主”字样。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主办企业应认真按照本细则及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通知书内容开展业务。业务开展期间，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及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变更备案。

主办企业应加强对成员企业试点情况的管理，认真审核成员企业相关材料，确保规范完整、真实有效，交易行为背景真实，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应及时、准确报送各类统计数据。应严格按照规定向银行申报跨境资金收付性质，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每月初2日内，提交经开户银行确认的主账户收支数据，数据格式见附表。成员公司变更备案后主办企业应及时报送变更数据。

主办企业应及时报送情况报告。开展业务3个月内，每周五报送一次开展情况；半年内，每月初报送一次开展情况；半年后，每半年报送一次开展情况。

第四十二条 开户银行应建立专门的银行端操作规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创造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及提交的材料，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对其相关外汇资金变动，做好相应登记备案；对资金流动，做好监测、审核和额度管理。

开户银行应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账户信息、国际收支申报、境内

资金划转、结售汇等数据，审核企业报送的业务数据，协助北京外汇管理部做好非现场监测。及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反馈遇到的问题、困难、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

开户银行每半年报告一次业务开展情况及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资金运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异常情况及违规行为，北京外汇管理部将暂停或取消其办理本细则范围内的各项业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开户银行发生违反“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真实性审核规定等违规行为，取消其办理本规定范围内各项业务，并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单一企业集团符合内控制度完善、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最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等条件的，可以根据业务实际，申请单独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或者单独开立国际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外资金。

第四十五条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框架下委托贷款，应遵守有关境内外汇贷款管理规定，无需开立并通过实体外汇账户办理相关业务；成员企业之间可直接划转资金，无需先上划至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再下划至成员企业。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外汇管理部负责解释。经北京外汇管理部批准已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跨国公司，可以继续适用原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框架和政策，试点资格届满后自动延期。也可以根据本细则要求补齐相关材料

(已经提供的材料无需提供), 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后适用本细则。

- 附表:
1.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
 2. 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月报表
 3. 经常项目净额结算月报表
 4. 国际、国内主账户外汇资金通道额度监控月报表
 5. 企业集中借入外债、对外放款情况月报表
 6. 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及资金通道出入情况月报表
 7.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基本情况表
 8.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联系人

附表 1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本单位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试点政策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试点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可能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若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并承诺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

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

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附表2

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月报表（ 年 月）

主办企业（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单位：万美元

		收汇		付汇		合计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集中收付汇							
按资金归属划分	主办企业自身收付汇						
	代京内成员公司收付汇						
	代京外成员公司收付汇						
按交易类别划分	货物贸易						
	其中：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服务贸易						
	其中：运输						
	旅游						
	通信服务						
	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						
	保险						
	金融服务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其它商业服务						
其中：转口贸易							
服务贸易按金额划分	单笔付汇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	—	—			—	—
	单笔付汇等值5万美元以上	—	—			—	—
	本月提交税务凭证	—	—			—	—

- 注：1. 京内成员公司不包括主办企业自身。
2. 货物贸易数据不包含转口贸易。
3. 本月提交税务凭证包括当期及往期付汇在本月内提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表3

经常项目净额结算月报表（ 年 月）

主办企业（签章）：

开户银行（签章）：

单位：万美元

		收汇		付汇		金额为零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笔数
净额结算后实际交易						
净额结算还原交易						—
净额结算还原交易 按资金归属划分	主办企业自身收付汇					—
	京内成员公司收付汇					—
	京外成员公司收付汇					—
净额结算还原交易 按交易类别划分	一般贸易					—
	加工贸易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表6

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及资金通道出入情况月报表（ 年 月）

单位：万美元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流入					流出					资金通道					流入					流出									
	跨境		通道			跨境		通道			本期净头寸	期末余额	跨境		通道			跨境		通道			合计		合计		期末余额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利息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期初余额																														
合计																														

注： 1. (6) = (2) + (3) + (4) + (5) ; (11) = (7) + (8) + (9) + (10) ; (19) = (15) + (16) + (17) + (18) ; (24) = (20) + (21) + (22) + (23) 。
 2. (12) = (1) + (6) - (11) ; (25) = (14) + (19) - (24) 。
 3. (4) + (5) = (21) ; (9) + (10) = (16) ; (13) = (16) - (21) 。
 4. 剔除通过资金通道融入而在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上划转的资金后，国际主账户收入 ((2) + (3) - (16)) = _____ ; 国际主账户支出 ((7) + (8) - (21)) = _____ 。
 5. 只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时，“通道”项下数据的“流入”指外债本金和收回的对外放款本息，“流出”指对外放款本金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6. 请以EXCEL表格形式报送本表电子数据。报送本期表格时，一并报送自该点开始至本期的累计相关数据，使用本月折算率折算累计数据，数据格式同本表。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单位（盖章）：

附表7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基本情况表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美元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境内成员企业				境外成员企业		境内外成员企业数量合计
		名称	所在地	企业性质 (中资/ 外资)	组织机构 代码	名称	所在地	

注：本表只需在企业资格获批及上述信息发生变动时报送，无需逐月报送。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单位（盖章）：

抄 送：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外汇综合业务处、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外汇检查处、跨境办。

联系人：姬广林 联系电话：68559923 （共印 100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印发
